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5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3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215482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及相關資料影本各1份

理 事 長	常 務 理 事	常 務 監 事
總 務 課	醫 藥 課	人 事 課

王筑君
4/11

主旨：有關「康婷纖維素」產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規範，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違規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2年3月29日FDA企字第10280048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相關資料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

局長 林 雲 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西長林集